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緒言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全面收入表	4
其他資料	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業績

稅前溢利減少 34%，由 49.24 億港元減少至 32.37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上升 5% 至 52.04 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同期下跌 18%。總營運收入下降 7% 至 83.84 億港元。

營運支出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 6% 至 38.13 億港元。減值撥備總額增加 10.46 億港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較高新增撥備。

稅後溢利為 26.67 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的 41.03 億港元下降 35%。

編列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大致相同。

合規聲明

編製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列明的披露標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利息收入	1	6,793	8,056
利息支出	2	(1,589)	(3,077)
淨利息收入		5,204	4,979
費用及佣金收入		2,593	3,094
費用及佣金支出		(262)	(24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	2,331	2,845
淨交易收入	4	726	1,03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5	(25)	(3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142	66
其他營運收入	6	6	83
		3,180	3,999
總營運收入		8,384	8,978
員工成本		(2,270)	(1,904)
樓宇及設備	7	(507)	(444)
其他		(1,036)	(1,266)
營運支出		(3,813)	(3,614)
減值前經營溢利		4,571	5,364
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		(601)	(344)
其他減值撥備	8	(809)	(20)
減值後經營溢利		3,161	5,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6	(76)
稅前溢利		3,237	4,924
稅項	9	(570)	(821)
稅後溢利		2,667	4,103
應佔溢利：			
本銀行股東權益		2,659	4,103
少數股東權益		8	—
稅後溢利		2,667	4,10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於 2008 年
	附註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222	15,378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134,884	136,46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4,851	24,001
交易資產		29,071	17,241
客戶貸款	11	222,439	213,53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010	59,4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13	25,278
投資證券	16	122,556	90,5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65	3,401
固定資產	17	2,924	2,946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47	935
遞延稅項資產		172	172
其他資產		8,849	7,820
		<u>642,203</u>	<u>597,075</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24,851	24,00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3,157	6,914
客戶存款	19	492,815	476,796
交易負債		26,147	15,620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0	9,266	5,306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1,860	3,4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46	7,1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02	4,826
當期稅項負債		489	272
遞延稅項負債		—	37
其他負債		17,013	13,102
後償負債	22	6,154	6,180
		<u>606,200</u>	<u>563,636</u>
權益			
股本		97	97
儲備	23	35,893	33,337
股東權益		35,990	33,434
少數股東權益		13	5
		<u>36,003</u>	<u>33,439</u>
		<u>642,203</u>	<u>597,075</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稅後溢利	2,667	4,103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51)	8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賬	(13)	-
匯兌差額	(31)	(2)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	(1,00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賬	(142)	(66)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8)	-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261	(195)
直接於儲備確認的遞延稅項	56	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103)	(8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64	3,210
應佔：		
本銀行股東	2,556	3,210
少數股東權益	8	-
	2,564	3,210

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董事會已就每股普通 'A' 股及普通 'B' 股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0.60 港元，總額達 11.62 億港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利息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6,695	7,717
貸款減值撥備折現轉回利息收入	23	15

2. 利息支出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1,487	2,955

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非持作交易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此費用及收入並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754	616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06	125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銀行代表其客戶 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淨費用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0	223
— 費用及佣金支出	65	4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4. 交易工具淨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交易工具淨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淨交易收入	726	1,039
加：交易資產之利息收入	98	254
減：交易負債之利息支出	(88)	(122)
	<u>736</u>	<u>1,171</u>

5.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綜合損益賬所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虧損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損益賬所示的淨虧損	(25)	(34)
加：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	85
減：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14)	—
	<u>(39)</u>	<u>51</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6. 其他營運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	1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7	9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31)	(12)
其他	29	85
	<u>6</u>	<u>83</u>

7. 樓宇及設備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樓宇及設備支出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398	349
折舊	109	95
	<u>507</u>	<u>444</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8. 其他減值撥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或然負債準備金	809	20

9.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利得稅	509	784
海外稅項	56	17
遞延稅項	5	20
	570	82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 1 個月內到期

39,666

59,017

— 於 1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

93,746

76,619

— 於 1 年至 5 年內到期

1,476

829

134,888

136,465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4)

(2)

134,884

136,463

(b) 已減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184

177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4)

(2)

180

175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佔銀行同業貸款總額百分比

0.14%

0.13%

本銀行並無就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224,245	215,246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1,354)	(1,276)
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452)	(431)
	<u>222,439</u>	<u>213,539</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2,365	1,936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354)	(1,276)
	<u>1,011</u>	<u>660</u>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 貸款總額百分比	<u>1.05%</u>	<u>0.90%</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 抵押品公允價值	<u>365</u>	<u>273</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310	160
已減值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u>2,055</u>	<u>1,776</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能根據貸款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是在計及就該等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作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作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	----------------------	----------------------------------	-----------------------	----------------------------------

客戶貸款總額的行業分類分析乃按照金管局所使用的分類進行。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5,103	9%	4,125	10%
物業投資	24,612	85%	22,619	89%
金融企業	14,529	31%	21,081	26%
股票經紀	10,858	5%	2,422	—
批發及零售業	8,442	52%	4,554	28%
製造業	11,214	20%	10,844	19%
運輸及運輸設備	1,715	15%	1,805	12%
文娛活動	41	43%	41	33%
資訊科技	1,880	—	1,370	—
其他	5,708	5%	5,400	11%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233	100%	1,328	9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90,889	100%	87,673	99%
信用卡貸款	7,307	—	8,378	—
其他	13,566	11%	13,337	17%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197,097		184,977	
貿易融資	17,694	15%	19,598	12%
貿易票據	2,640	11%	3,38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6,814	17%	7,290	7%
客戶貸款總額	224,245	58%	215,246	5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續）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分類。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逾90%客戶貸款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10%）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集體評估 減值撥備
--	-------------	--------	--------------	--------------

於2009年6月30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10	28	47	2
物業投資	2	17	1	58

於2008年12月31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17	32	48	9
物業投資	8	35	4	6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184 0.1%	— —
	<u>184 0.1%</u>	<u>— —</u>
本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就逾期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同業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u>4</u>	<u>—</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 逾期客戶貸款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內	275	0.1%	479	0.2%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883	0.4%	165	0.1%
1 年以上	493	0.2%	438	0.2%
	1,651	0.7%	1,082	0.5%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306		260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185		101	
逾期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1,466		981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及證券。

就逾期 3 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1,118

69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4. 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561	0.3%	456	0.2%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條款。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 13 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5.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資產	106	7

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自債務人取得的貸款抵押品，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計及任何減值撥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直至資產變現為止。

16. 投資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證券		
所持存款證	12,458	15,212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105,361	69,721
	117,819	84,933
貸款及應收款	4,737	5,568
	122,556	90,50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7. 固定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成本：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2,664	515	3,179	501	3,680
增置	56	3	59	17	76
出售	(5)	(32)	(37)	—	(37)
重新分類	(27)	27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7	27	—	27
	<u> </u>	<u> </u>	<u> </u>	<u> </u>	<u> </u>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u>2,688</u>	<u>540</u>	<u>3,228</u>	<u>518</u>	<u>3,746</u>
累計折舊：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401	310	711	23	734
本期折舊	48	55	103	6	109
出售時撥回	(5)	(32)	(37)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16	16	—	16
	<u> </u>	<u> </u>	<u> </u>	<u> </u>	<u> </u>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u>444</u>	<u>349</u>	<u>793</u>	<u>29</u>	<u>822</u>
賬面淨值：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u>2,244</u>	<u>191</u>	<u>2,435</u>	<u>489</u>	<u>2,924</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2,263</u>	<u>205</u>	<u>2,468</u>	<u>478</u>	<u>2,946</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是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於 2009 年 1 月 30 日，本銀行以 5.69 億港元收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 100% 股本。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亞洲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 3.26 億港元，而產生的商譽為 2.43 億港元。公允價值包括若干暫記結餘，此等結餘將於收購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總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9.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往來賬戶	57,245	41,248
儲蓄賬戶	252,222	196,769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77,562	229,299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5,786	9,480
	<u>492,815</u>	<u>476,796</u>

20.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性客戶存款	9,230	5,2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6	36
	<u>9,266</u>	<u>5,306</u>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值）	1,860	3,42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2. 後償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5.95 億港元步升浮息票據(2014) ⁽¹⁾	598	596
5 億港元 3.5% 步升定息／浮息票據(2014) ⁽²⁾	505	508
3.5 億美元 4.375% 步升定息／浮息票據(2014) ⁽³⁾	2,750	2,776
3 億美元步升浮息票據(2017) ⁽⁴⁾	2,301	2,300
	<u>6,154</u>	<u>6,180</u>

所有後償負債均為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

- (1) 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7%，至2009年12月4日可贖回日止按季度償還。其後，將調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7%，按季度償還。
- (2) 年利率為3.5%，至2009年12月4日可贖回日止每半年償還。其後，將調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7%，按季度償還。
- (3) 年利率為4.375%，至2009年12月4日可贖回日止每半年償還。其後，將調至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6%，按季度償還。
- (4) 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5%，至2012年4月13日可贖回日止按季度償還。其後，將調至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按季度償還。

23. 儲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股本贖回儲備	3,804	3,80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	4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1)	216
退休金儲備	(284)	(502)
匯兌儲備	147	178
保留溢利	19,780	17,121
	<u>35,893</u>	<u>33,337</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3. 儲備（續）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維持減值撥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撥備金。於2009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當中，10.07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13.83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2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	-----------------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784	35,633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880	12,087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0,650	19,819
遠期資產購置	60	14
遠期有期存款	1,705	25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2,293	5,971
原到期日多於1年	6,975	10,338
可無條件取消	237,565	179,100
	<u>304,912</u>	<u>262,987</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24,692</u>	<u>22,477</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	----------------------	--------------------------------

b) 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310,668	469,453
利率合約	45,261	28,780
其他	710	643
	356,639	498,876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金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 值資產	公允價 值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公允價 值資產	公允價 值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匯率合約	879	1,915	470	1,502	1,819	853
利率合約	621	641	252	572	384	68
其他	30	14	38	45	32	33
	1,530	2,570	760	2,119	2,235	95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乃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的到期特性而定。

上述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無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因此該等數額是以總額基礎列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所在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的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5,385	1,607	19,509	66,501
西歐				
— 英國	86,844	—	2,102	88,946
— 法國	27,714	—	7	27,721
— 其他	54,535	—	895	55,430
	169,093	—	3,004	172,09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2,027	—	24,778	66,805
西歐				
— 英國	89,560	—	3,261	92,821
— 其他	80,950	—	709	81,659
	170,510	—	3,970	174,48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6. 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以百萬港元列示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總計	個別評估減 值準備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國內地機構	10,164	7,413	17,577	13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4,758	17,101	21,859	44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 風險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853	1,002	1,855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機構	6,326	7,293	13,619	17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4,889	16,578	21,467	46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 風險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60	598	658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並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備用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貨幣風險

本銀行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211,152	209,139
現貨負債	(194,142)	(179,746)
遠期買入	135,414	206,303
遠期賣出	(152,479)	(236,755)
非結構性短盤淨額	(55)	(1,059)
歐元風險		
現貨資產	39,389	21,181
現貨負債	(22,945)	(17,941)
遠期買入	5,685	4,436
遠期賣出	(22,046)	(7,680)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83	(4)
澳元風險		
現貨資產	12,634	14,864
現貨負債	(14,590)	(14,485)
遠期買入	6,291	2,113
遠期賣出	(4,282)	(2,349)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53	143
新西蘭元風險		
現貨資產	5,386	5,419
現貨負債	(3,362)	(4,331)
遠期買入	3,522	498
遠期賣出	(5,498)	(1,446)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48	14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貨幣風險（續）

本銀行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中國人民幣	1,138	1,14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489	478
越南盾	554	568

28. 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16.0%	13.1%
核心資本比率	14.3%	11.7%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綜合計算資本比率的基礎仍依照財務報表的綜合基礎但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本銀行於該等未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乃自資本基礎中扣減。主要未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如下：

- 展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銀行使用進階內部評等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的信貸風險資本；並使用標準化（信貸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內部評等且並不重要的組合。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等（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風險的信貸風險。

在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來計算兩項保證基金，並以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使用標準化（營運風險）計算法評估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9.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以下是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用作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基礎的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97	97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儲備	19,697	13,306
該年利潤	2,678	5,837
少數股東權益	13	5
減：		
商譽	(729)	(729)
其他無形資產	(212)	(206)
遞延稅項資產	(171)	(262)
	<u>33,850</u>	<u>30,525</u>
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u>(2,825)</u>	<u>(3,317)</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31,025</u>	<u>27,208</u>
附加資本：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其他	–	115
監管儲備	111	36
減值資產的共同減值撥備金	96	85
定期後償債項	6,154	6,180
	<u>6,361</u>	<u>6,416</u>
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u>(2,825)</u>	<u>(3,317)</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3,536</u>	<u>3,099</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40,211	36,941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5,650)</u>	<u>(6,634)</u>
資本基礎總額	34,561	30,30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30.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經重列)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36.5%</u>	<u>33.2%</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期內的簡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Julian Fong Loong Choon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